

##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出售充电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交通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交新能源”）出售相关充电设施资产。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鉴于原评估报告有效日期早于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时间（哈国资发[2026]4号2026年1月12日）且评估基准日距离取得批复日期间隔较长，为严格遵循国资委相关程序性要求，保证交易合规性及评估结论的有效性，哈交新能源公司重新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新的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0729号、第0730号），并根据最新评估结果将原交易价格2484.63万元调整为1884.77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2）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本次出售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根据前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售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的，在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

值为准，且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6】第 1480 号)，公司 202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24,958,607.13 元。本次拟出售的两项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302.9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2.42%。同时，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连续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充电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交易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佟林郁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

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哈尔滨交通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联部街 18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联部街 18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停车场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法定代表人：李波

控股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比例为 31.954%，为公司的关联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充电业务设施相关资产

1)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2) 交易标的所在地：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公司办公区、林大场站、机场路、创新一路等充电场站内、先锋路、九三五、民生尚都、爱建、天鹅湾、三合路等充电场站内。

#### 3) 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充电业务是公司 与交通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后，于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在哈尔滨地区逐步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的业务板块。目前已累计建成充电场站 16 座，共计部署充电终端 862 个，其中包括公交首末站 9 处、桥下空间 6 处、自有场地 1 处。

这些场站主要位于公交停车场及交通枢纽桥下空间，属于大型及超大型集中式充电站，专为公交车辆设计，兼具充电与停车功能。

截至目前，为超过 2000 台纯电动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并同步向社会车辆开放。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冰城充电管理平台”自 2021 年正式上线运营以来，实现了充电设施与线上平台的有效融合，构建了设施、服务与用户互联互通的一体化充电服务体系。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不涉及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或其它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调整，交易标的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新的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0729 号、第 0730 号）。

##### 1、《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0729 号）。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委估资产账面值 138.34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值 773.96 万元，增值 635.62 万元，增值率 459.46%。上述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

##### 2、《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0730 号）。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委估资产账面值 164.61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值 1,110.81 万元，增值 946.20 万元，增值率 574.81%。上述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后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0729 号、第 0730 号）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价为交易价格。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向哈尔滨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交通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售相关充电设施资产，交易对价为 1,884.77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协议生效后分四次付清。本次交易由交通集团提供保证。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推进公司业务整体转型，集中资源加速核心业务发展，既契合公司向“专精特新”领域转型的战略规划，也与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布局相协同。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0729 号）；

（三）《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0730 号）。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